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6-04-23

合同编号：SKFY-CGB-Z-F2026-02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西安电子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电子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化的进展，加快城市环境治理工作步伐，杜绝垃圾任意排放造成二次污染，为我辖区的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餐厨、厨余垃圾)的清运和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期限：壹年(从2026年05月29日至2027年05月28日)。

本次采购活动完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首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三年服务期通过分期订立合同的方式履行，每期合同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为基于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首期/续签第二年度/续签第三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05月29日至2027年05月28日止，期限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在每期合同期满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供应商经考核，服务质量被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次采购活动累计合同履行期限(即首次合同期限与所有后续续签合同期限之和)不超过3年，甲方享有是否续签的最终决定权。

##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一)收费标准：

依据西安市物价局相关文件标准，生活垃圾依据实际产生的垃圾量结合市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密闭式垃圾收集箱为计价单位，甲方自备密闭式生活垃

圾收集箱，并按照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垃圾箱(台)周边环境卫生，乙方只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和后期处理，采取预付费的付款方式，即甲方预先在乙方处购买垃圾清运票，一箱一票。

厨余垃圾每10桶结算一次，甲方厨余垃圾清运费根据每次清运厨余垃圾桶数，据实结算。每次厨余垃圾清运需甲乙双方清点清运数量，形成纸质明细单据，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清运。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生活垃圾清运及其他垃圾清运费为：420元/箱；厨余垃圾清运费为：40元/桶（120升）。

2、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对应的垃圾票，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生活垃圾费，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逾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而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三、甲方负责将垃圾装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箱或装袋，并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堆放，同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畅通无阻。

四、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不在清运范围内。

五、乙方必须文明作业。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行为因素、车辆运行、人员操作等所引起的一切纠纷、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乙方应保证所清运的甲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全部运输至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混装处置，全部处置流程符合相

关管理要求，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备当季度垃圾处置台账。

六、乙方必须对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双方约定的清运时段做到每日一到二次清理、厨余垃圾做到两日一次清理，并遵守垃圾清运规则，清运作业应做到箱完人清、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外流。如甲方有特殊清运需求，甲方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清运。

七、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清运，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次清运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一个月内累计逾期清运超过3次，或在连续两个月内累计逾期超过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支付本协议年度总费用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若因乙方逾期清运、作业不达标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被第三方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 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 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

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 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 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3) 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4) 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5) 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102401765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79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8217034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西安电子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2701020901201000142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7GQQFN0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52号

电话：029-81118563

法定代表人 苏伟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7791639210

2026年5月29日



附件：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评价表。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第三方清运服务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大类 (总分 100分)	分值	核心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一、基础 管理	30	1. 清运台账管理 (12分)	清运频次、转运去向、交接记录、消杀记录台账齐全规范、闭环可追溯。缺1项扣3分，不规范每项扣1分。		
		2. 履约时效管控 (10分)	严格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上门清运，无迟到、漏运、拖延。逾期或漏运每次扣2-4分。		
		3. 廉洁合规管理 (8分)	无廉洁违规行为行为。出现违规苗头扣8分；查实违规此项0分，可终止合同。		
二、服务 质量	40	1. 现场作业规范 (15分)	无垃圾遗撒、无污水滴漏、垃圾桶周边无残留脏乱。违规每次扣3-5分。		
		2. 分类转运管控 (15分)	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严禁混装混运、严禁堆积溢出。不达标每次扣3-5分；车辆资质不符扣5分/次。		
		3. 交接资料归档 (5分)	每日清运联单、交接核验记录完整留存、可追溯。缺1项扣1分，不规范每项扣0.5分。		
		4. 投诉与满意度 (5分)	满意度 $\geq 80$ 分得5分，70-79分得3分， $< 70$ 分得0分；投诉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投诉资料妥善管理。		
三、应急 保障	20	1. 突发应急处置 (12分)	节假日、高峰期、极端天气能及时响应。迟报、瞒报扣5分；处置不当此项0分；无预案扣6分。		

考核大类 (总分 100分)	分值	核心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2. 隐患排查整改 (8分)	定期排查车辆滴漏、污染、安全隐患，台账完整。隐患未整改每次扣2分，未排查扣4分。		
四、安全生产	10	运输安全管理 (10分)	车辆合规上路，无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遗撒、违规运输每次扣5分；发生事故此项0分，取消续签资格。		
合计得分	100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优秀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洁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电子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3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服务的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西安电子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苏伟